

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99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，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或指派教師擔任召集人。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輔導訪視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。
- 三、學生實習前應出席實習行前講習會，以明瞭實習注意事項，如無故缺席者，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
- 四、本系開設必修0學分「校外實習」課程為畢業門檻，本系學生實習共六個月整，視情況由實習單位調整實習長度，但須經學生同意。實習完成授予必修課程「餐旅專業實習」課程，學分9學分。(101級前入學為必選修課程，101級後入學為必修課程)
- 五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，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得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。
- 六、實習機構之遴選，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，且國內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。
- 七、實習場所可包括本系實習旅館，觀光、休閒及商務旅館，連鎖餐廳事業，觀光行政機關等相關單位且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。其學生校外實習場所須經由本委員會篩選合適之旅館(餐廳)後，公佈在系網上，學生須選擇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實習單位實習。除非有特殊情況，學生可自行尋找實習單位，但仍需經本委員會核准後，始得前往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- 八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。
- 九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 - (一)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 - (二)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 - (三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 - (四)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許可不得中途離職。
 - (五)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- 十、為維持校外實習之公平性及達到實習之真正效果，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。
- 十一、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。
- 十二、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。
- (二)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。
- (三) 「校外實習」成績 = A 項成績 × 60% + B 項成績 × 40%。

十三、 實習成果發表：由召集人舉辦實習座談會（可邀請實習單位參加），實習學生須出席參與討論實習的經驗，以作為實習與課程改進的參考。

十四、 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則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 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，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，應盡速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。如未能完成實習工作，且中途離職違反規定導致校譽受損者，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，並視情況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十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